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和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已建设完工，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截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上述两募投项目累计节余 5,785 万元。

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优势，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节余的 5,78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47 万元，有利于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当前国际、国内市场形势和 LED 行业发展态势，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并顺利达产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规范、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要求，此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

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均已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原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八栋、第七栋四层、五层；

现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八栋；

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本次注册地址变更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原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高品级发光二极管及 LED 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广告业务，节能服务、能源管理及 EMC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现变更为：研发、生产经营高品级发光二极管及 LED 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租赁业务、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广告业务，节能服务、能源管理及 EMC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八栋、七栋四、五层；

邮政编码：518055。

现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八栋；
邮政编码：518055。

修订原因：因公司惠州生产基地投产，生产规模迅速扩张，将原七栋四、五层退租，因此变更公司住所。

2、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高品级发光二极管及LED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广告业务，节能服务、能源管理及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高品级发光二极管及LED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租赁业务，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广告业务，节能服务、能源管理及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修订原因：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营范围增加租赁业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丽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26 日

附:罗丽娇女士简历

罗丽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金融学专业。历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副主管,于 2011 年 9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罗丽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